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意義及目的：為增廣學生校外見聞，加強戶外教育效果，倡導健康的休閒生活。

二、依據：本次活動遵照『學生戶外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三、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四)至 09 月 26 日(五)。

四、參加對象：本校九年級學生

五、行程：

第一天：學校集合→彰化鹿港老街→美味午餐(阿道餐廳)→車埕聚落巡禮(DIY 體驗活動)
→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館 CHECK IN→美味晚餐(飯店餐廳)→團康活動→查房就寢。

第二天：起床後→飯店早餐→水沙連風光(搭乘日月潭纜車→九族文化村(園區內享用午餐)
→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美味晚餐(飯店餐廳)→114 年度關渡國民中學歡樂晚會
→查房就寢。

第三天：起床後→飯店早餐→廣興紙寮(DIY 體驗活動)→自然科學博物館→返回關渡國中。

六、費用：每位新台幣 **6,950 元整**。(含住宿飯店、膳食、交通、門票、保險、行政、活動手冊、材料費用等)

七、報名時間：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由訓育股長收齊並經導師確認後以班為單位按座號序於 **3 月 10 日(一)**放學前繳交至訓育組(不參加者，家長同意書亦請繳回)。

八、本活動屬於九年級校外教育參觀活動，希望全部同學踴躍報名參加，但健康狀況不佳(如患心臟病、癲癇症、氣喘等疾病)及最近有重大疾病，不適旅遊者，請審慎評估是否報名參加。如不參加者可選擇到校參加自習班或請家長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並妥善安排學生在家生活事宜。

九、注意事項：

- 個人常患病者，視需要自備藥品。經評估如有需要請家長陪同參加(家長須另行付費)，如家長無法陪同，學校有同意學生參加與否之權利。
- 參加人員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除門票外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過度危險之活動。
- 隨時注意安全，身體若有不適，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工作人員。
- 外出旅遊有一定風險，家長應了解，如有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十、退費辦法：

- 自繳費後至學生行前說明會前一日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
- 行前說明會當日起至出發前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七成。
- 自出發日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如遇天災、疫情等非個人之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可解除契約全額退費。



114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茲 ☐ 同意
本人子弟 年 班座號 姓名 參加本校所辦之戶外教育活動，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

- 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守規定，遵從師長指導活動，如有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 身體狀況不適合長途旅行者，願意規勸子弟，不參加戶外教育活動。
- 身體不適長途旅行且有宿疾，但家長無法陪同者，願意告知導師如何協助照顧，並在同同意書上註明。
- 為維護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 需導師協助照顧事項：

☐ 心臟病	☐ 氣喘	☐ 糖尿病	☐ 腎臟病	☐ 蠱豆症	☐ 肝炎
☐ 白血病	☐ 血友病	☐ 癲癇	☐ 疝氣	☐ 易流鼻血	☐ 肺結核
☐ 腫瘤部位：		☐ 過敏部位：		☐ 肢體殘障部位：	
☐ 曾經骨折部位：		☐ 曾開刀部位：		☐ 其他：	

☐不同意參加，且本人學生當天選擇 ☐請假在家，由家長自行安排在家事宜(請先辦理請假)

☐到校參加自習班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

本表統一由訓育股長收齊並交給導師詳閱後，以班為單位按座號序，於3月10日(一)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